附表一

(一) 嬰兒配方食品之熱量及營養素規格

項目	單位	下限值	上限值
熱量	大卡/每100毫升	60	70
蛋白質	公克/每100大卡	1.8	3
脂肪	公克/每100大卡	4.4	6
亞麻油酸	毫克/每100大卡	300	-
α-次亞麻油酸	毫克/每100大卡	50	-
碳水化合物	公克/每100大卡	9	14
維生素 A	微克 RE/每100大卡	60	180
維生素 D_3	微克/每100大卡	1	2.5
維生素 E	毫克 α-TE/每100大卡	0.5	-
維生素 K	微克/每100大卡	4	-
維生素 B_1	微克/每100大卡	60	-
維生素 B_2	微克/每100大卡	80	-
菸鹼素	毫克/每100大卡	0.3	-
維生素 B_6	微克/每100大卡	35	-
維生素 B_{12}	微克/每100大卡	0.1	-
泛酸	毫克/每100大卡	0.4	-
葉酸	微克/每100大卡	10	-
維生素 C	毫克/每100大卡	10	-
生物素	微克/每100大卡	1.5	-
鐵	毫克/每100大卡	0.45	-
鈣	毫克/每100大卡	50	-
磷	毫克/每100大卡	25	-
鎂	毫克/每100大卡	5	-
鈉	毫克/每100大卡	20	60
氯	毫克/每100大卡	50	160
鉀	毫克/每100大卡	60	180
錳	微克/每100大卡	1	-
碘	微克/每100大卡	10	-
硒	微克/每100大卡	1	-
銅	微克/每100大卡	35	-
鋅	毫克/每100大卡	0.5	-
膽素	毫克/每100大卡	7	-
肌醇	毫克/每100大卡	4	-
左旋肉鹼	毫克/每100大卡	1.2	-

備註：

1.嬰兒配方食品之熱量及各營養素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不得逾越其於本附表(一)所定之上下限值。

2.反式脂肪(酸)其含量不得超過脂肪之3%。

3.亞麻油酸與α-次亞麻油酸比值應介於5~15之間。

4.鈣與磷比值應介於1~2之間。

5.RE (Retinol Equivalent)係指視網醇當量。

6.α-TE (α-Tocopherol Equivalent)係指生育醇當量。

7.菸鹼素係指菸鹼酸及菸鹼醯胺。

8.視網醇含量應為既成視網醇，任何類胡蘿蔔素含量均不宜納入維生素A活性之計算及宣稱。

9.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之成分組成，除得依疾病、失調或其他醫療狀況調

整外，應符合本附表(一)之規定；其有調整者，應以科學實證為據；有關營養素鉻及鉬之部分，得依下列規定，視情況納入考量：

項目	單位	下限值	上限值
鉻	微克/每100大卡	1.5	-
鉬	微克/每100大卡	1.5	-

(二) 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之熱量及營養素規格

項目	單位	下限值	上限值
熱量	大卡/每100毫升	60	85
蛋白質	公克/每100 大卡	1.8	4.5
脂肪	公克/每100 大卡	3	6
亞麻油酸	毫克/每100大卡	300	-
維生素 A	微克 RE/每100大卡	75	225
維生素 D	微克/每100大卡	1	3
維生素 E	毫克 α-TE/每100大卡	0.5	-
維生素 K_1	微克/每100 大卡	4	-
維生素 B_1	微克/每100大卡	40	-
維生素 B_2	微克/每100大卡	60	-
菸鹼素	毫克/每100大卡	0.25	-
維生素 B_6	微克/每100大卡	45	-
維生素 B_{12}	微克/每100大卡	0.15	-
泛酸	毫克/每100大卡	0.3	-
葉酸	微克/每100大卡	4	-
維生素 C	毫克/每100大卡	8	-
生物素	微克/每100大卡	1.5	-
鐵	毫克/每100大卡	1	2
鈣	毫克/每100大卡	90	-
磷	毫克/每100大卡	60	-
鎂	毫克/每100大卡	6	-
鈉	毫克/每100大卡	20	85
氯	毫克/每100大卡	55	-
鉀	毫克/每100大卡	80	-
碘	微克/每100大卡	5	-
鋅	毫克/每100大卡	0.5	-

備註：

1.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之熱量及各營養素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不得逾越其於本附表(二)所定之上下限值。

2.附表未訂有上限值之營養素得參考嬰兒配方食品所定之限量。

3.每1公克蛋白質應含0.015毫克以上之維生素B_6。

4.鈣與磷比值應介於1.2~2之間。

5.RE (Retinol Equivalent)係指視網醇當量。

6.α-TE (α-Tocopherol Equivalent)係指生育醇當量。

7.菸鹼素係指菸鹼酸及菸鹼醯胺。